

2025 年辰溪县产品抽查实施 细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2025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2025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
2025 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4
2025 年辰溪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
2025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
2025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
2025 年辰溪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4
2025 年辰溪县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7
2025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9
2025 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1
2025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4
2025 年辰溪县砌筑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6
2025 年辰溪县烧结多孔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8
2025 年辰溪县县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0
2025 年辰溪县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2
2025 年辰溪县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4
2025 年辰溪县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6
2025 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9
2025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2
2025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5
2025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7
2025 年辰溪县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9
2025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1
2025 年辰溪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3
2025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8
2025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0
2025 年辰溪县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2
2025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4
2025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6
2024 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8
2025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0
2025 年辰溪县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2
2025 年辰溪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4
2025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6
2025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9
2025 年辰溪县金属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1
2025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3
2025 年辰溪县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5
2025 年辰溪县岩棉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7

2025 年辰溪县饮用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0
2025 年辰溪县瓶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2
2025 年辰溪县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4
2025 年辰溪县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6

2025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5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260-2016 GB/T 511-2010
6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9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SH/T 0175-2004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XG1-2018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5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6	凝点	GB/T 510-2018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8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JB/T 8734.1—2016
9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2008

表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1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1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1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5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5013.2—2008
6	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5013.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9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11	曲挠试验及试验后的浸水电压试验	GB/T 5013.2—2008

表 3 架空绝缘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2951.1—199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3	绝缘原始性能	GB/T 2951.1—1997 GB/T 2951.2—1997
4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试验	
5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997 GB/T 2951.2—1997
6	绝缘空气老化后机械性能	
7	收缩试验	GB/T 2951.3—1997
8	热延伸	GB/T 2951.5—1997

表 4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护套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3	屏蔽层结构尺寸检查	GB/T 9330—2020 GB/T 4909.2—2009
4	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GB/T 3048.4—2007
5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6	绝缘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8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9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表 5 电力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金属铠装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3	导体电阻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4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5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7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8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9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表 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7	绝缘热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11	曲挠试验	JB/T 1049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 kV（Um=3.6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 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0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 额定电压 35 kV（Um=40.5kV）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 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 通用橡套

软电缆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卷，其中 1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3735-2017
2	拉伸负荷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GB 13735-2017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GB 13735-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kg，其中 500g 作为检验样品，500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2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4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6	粒度	GB/T 24891-2010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2542-2014
2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钾含量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总氧化钾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7767.1-2008 GB/T 8573-2017
5	粒度	GB/T 2489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每组 4 块），其中 1 组（每组 4 块）作为检验样品，1 组（每组 4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3	尺寸	GB/T 22199.2-2017
4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7	大电流放电特性	GB/T 22199.1-2017
8	蓄电池结构（极性）	GB/T 22199.1-2017

表 2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极性）	T/ZJXDC 001-2021
2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3	外观	T/ZJXDC 001-2021
4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6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T/ZJXDC 001-2021

7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8	耐振动能力	T/ZJXDC 001-2021
9	外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表 3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QB/T 294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1-2008
2	极性	QB/T 2947.1-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4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5	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6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7	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 (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	GB 19593-2015
2	外观	GB 19593-2015
	标志	GB 19593-2015

3	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4	药量	GB 10631-2013
5	药种	GB/T 21242-2019
6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7	安全性能	GB 10631-2013
8	底座、底塞	GB 10631-2013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 及 GB 19593—2015 中 5.1.1、5.1.2 c)、d)、e)，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 及 GB19593—2015 中 5.4； 5.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6.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7. 安全性能的检验项目为吸湿率，水分，pH 		

表 5 烟花爆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	GB 10631-2013
2	外观	GB 10631-2013
3	标志	GB 10631-2013
4	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5	药量	GB 10631-2013
6	药种	GB/T 21242-2019
7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8	安全性能	GB 10631-2013
9	底座底塞和吊线	GB 10631-2013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1、5.5.4、5.5.5； 5.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6.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 7. 安全性能的检验项目为吸湿率，水分，pH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成人纸尿裤产品抽取 6 包（每包按 10 片计），其中 4 包作为检验样品，2 包作为备用样品。

每批次婴儿纸尿裤产品抽取 9 包（每包按 20 片计），其中 6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 28004.2-202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2	渗透性能	GB/T 28004.2-2021
3	pH	GB/T 28004.2-2021
4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5	饱和吸收量	GB/T 28004.2-2021
6	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	GB/T 28004.2-2021
7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8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9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1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2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表 2 执行 GB/T 28004.1-202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2021
2	渗透性能	GB/T 28004.1-2021
3	pH 值	GB/T 28004.1-2021
4	防侧漏性能	GB/T 28004.1-2021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8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年辰溪县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12包（每包按10片计），其中6包作为检验样品，6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2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2018
3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4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5	pH	GB/T 8939-2018
6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8	交货水分	GB/T 462-2008
9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10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11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12	致病性化脓菌	GB 15979-2002
1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kg，其中 10kg 作为检验样品，10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氯离子	GB/T 176-2017
4	碱含量	GB/T 176-2017
5	3d 抗压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6	3d 抗折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8	细度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热轧光圆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2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3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4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5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6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8900-2022 GB 1499.1-2024
7	表面质量	GB 1499.1-2024

表 2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下屈服强度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2	抗拉强度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3	断后伸长率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4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5	钢筋实测抗拉强度与钢筋实测下屈服强度比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表 3 冷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2	抗拉强度与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比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3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4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5	弯曲度	GB 13788-2024
6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2	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	GB 3565-2005
4	整车编码	GB 17761-2018
5	尺寸限值（鞍座长度）	GB 17761-2018
6	脚蹬间隙	GB 3565-2005
7	突出物	GB 3565-2005
8	防碰擦	GB 17761-2018
9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砌筑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kg，其中 10kg 作为检验样品，10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GB/T 176-2017
3	水溶性六价铬	GB 31893-2015 GB 31893-2015/XG1-2020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5	细度	GB/T 1345-2005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烧结多孔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块，其中 20 块作为检验样品，20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3	孔型孔结构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4	孔洞率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5	泛霜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6	石灰爆裂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B/T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县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2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0-2022 纸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 18006.1-2009
2	外观	GB/T 18006.1-2009
3	结构	GB/T 18006.1-2009
4	容积偏差	GB 5009.156-2016
5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6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7	盖体对折性能	GB/T 18006.1-2009
8	耐热水	GB/T 18006.1-2009
9	耐热油	GB/T 18006.1-2009
10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11	含水量	GB/T 46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7657-2013
4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 1。

表 1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每批次抽样样品尺寸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	备注
1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 20m ² ，其中至少 10m ² 作为检验样品，10m ² 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生产日期超过 28 天的样品 注明燃烧性能等级、绝热性能等级 每块样品不少于 500mm × 500mm，厚度不得小于 50mm（有燃烧性能时备注）
2		B ₂ (E)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 ² ，其中至少 5m ² 为检验样品，5m ² 为备用样品。	
3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 20m ² ，其中至少 10m ² 作为检验样品，10m ² 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生产日期超过 90 天的样品 注明类别、边缘结构形式、燃烧性能等级、绝热性能等级 每块样品不少于 500mm × 500mm（有燃烧性能时备注）
4		B ₂ (E)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 ² ，其中至少 5m ² 为检验样品，5m ² 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宽度、厚度）	GB/T 6342-1996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吸水率	GB/T 8810-2005
4	绝热性能	GB/T 10294-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偏差（宽度、厚度）	GB/T 6342-1996
2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5	吸水率	GB/T 8810-2005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条/套/个)	检验样品数量 (条/套/个)	备用样品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毛巾被	2	1	1
		枕套	3	2	1
		毯子	2	1	1
		配套床上用品	2	1	1
2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2	1	1
		被类	2	1	1
		枕、靠垫类产品	3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7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2023 GB/T 2910.9-2024 GB/T 2910.16-2024
8	起球性能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25006—2022 轻薄型经编针织毯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43007—2011 丝织被面

FZ/T 43018—2017 蚕丝绒毯

FZ/T 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 线毯

FZ/T 61006—2019 纬编腈纶毛毯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件，其中 1 套/件作为检验样品，1 套/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绒子含量	GB/T 10288-2016
6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7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要求	GB/T 21661-2020
2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3	厚度及偏差	GB/T 6672-2001
4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5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6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7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8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XG1-2029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XG1-2022
3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分装于 3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600g。2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NY/T 525-2021
2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NY/T 525-2021 NY/T 2541-2014 NY/T 2540-2014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Y/T 525-2021
4	总氮含量	NY/T 525-2021
5	总磷含量	NY/T 525-2021 NY/T 2541-2014
6	总钾含量	NY/T 525-2021 NY/T 2540-2014
7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内容和要求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产品属于短裤等尺寸较小产品，检验和备用样品各增加 1 条。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生圆规、文具盒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9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10	书套	书套	3 只	2 只	1 只
11	彩泥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4 学生文具（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5 学生文具（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6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4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8 学生文具（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9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表 10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D ₆₅ 亮度	GB/T 7974—2013
3	D ₆₅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表 11 学生文具（书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12 学生文具（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干烟气中 CO 浓度（ $\alpha=1$ ，体积分数）	GB 16410-2020
6	回火	GB 16410-2020
7	温升	GB 16410-2020
8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注：1. 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GB/T 3934-2003
2	外观	GB 35844-2018
3	调压器气密性	GB 35844-2018
4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5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瓶，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3-2021 GB/T 9985-2000
2	气味	GB/T 13173-2021 GB/T 9985-2000
3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GB/T 9985-2000
4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QB 1994-1994 GB/T 9985-2000
5	pH (25℃, 1%溶液)	GB/T 6368-2008 GB/T 6368-2008
6	总砷	GB/T 30797-2014 GB/T 9985-2000
7	重金属	GB/T 30799-2014 GB/T 9985-2000
8	甲醇	GB/T 30795-2014 GB/T 9985-2000
9	甲醛	GB/T 30796-2014 GB/T 9985-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折光率	GB/T 614-2021
2	缩二脲	GB 29518-2013
3	醛类	GB 29518-2013
4	不溶物	GB 29518-2013
5	磷酸盐	GB 29518-2013
6	一致性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2025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8 具，其中 4 具作为检验样品，4 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装误差	GB 4351-2023
2	20℃时喷射性能	GB 4351-2023
3	瓶体充装口内径	GB 4351-2023
4	瓶体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5	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GB 4066-2017 XF 578-2023 XF 979-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2	总硫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5-2010 GB/T 11060.8-2020
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 136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820-2018 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12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21
2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21
3	机械强度	GB/T 2099.1-2021
4	耐热	GB/T 2099.1-2021
5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老年鞋	3 双	2 双	1 双

2 检验依据

表 2 布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4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表 3 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4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表 4 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5	鞋帮拉出强度	QB/T 1002-2015
6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5 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4329-2012 布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1002-2015 皮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顶焦度	GB 10810.1-2005
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3	镜片的透射比性能	GB 10810.3-2006 QB/T 2506-2017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T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金属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AA2 级或 B1 级或 B2(D)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 20m²，其中至少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AA1 级或 B2（E）级：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²，其中至少 5m² 为检验样品，5m² 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粘结性能	GB/T 23932-2009
2	耐火极限	GB/T 9978.1-2008
3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5	传热系数	GB/T 23932-2009 GB/T 13475-2008
6	芯材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2	组分	NB/SH/T 0230-2019
3	残留物	SY/T 7509-2014
4	铜片腐蚀（40℃，1h）	SH/T 0232-1992
5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6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块，其中 3 块作为检验样品，3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1558-2008
2	芯密度	GB/T 6343-1995
3	压缩强度或形变 10%压缩应力	GB/T 8813-1988 GB/T 21558-2008
4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5	吸水率	GB/T 8810-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558-2008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岩棉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A2）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A1）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其中至少有 3m² 作为检验样品，3m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绝热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5	有机物含量	GB/T 11835-2016

表 2 建筑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GB/T 19686-2015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3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4	短期吸水量	GB/T 19686-2015 GB/T 30805-2014
5	压缩强度	GB/T 19686-2015 GB/T 13480-2014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3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25975-2018
5	压缩强度	GB/T 13480-2014 GB/T 25975-2018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饮用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460-1999
2	容量偏差	QB/T 2460-1999
3	质量偏差	QB/T 2460-1999
4	感官	GB 4806.7-2023
5	浸泡液	GB 4806.7-2023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9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瓶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23
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2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舒适衬垫	GB 811-2022
2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3	缓冲层	GB 811-2022
4	护目镜耐磨性	GB 811-2022
5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6	头盔视野	GB 811-2022
7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5 年辰溪县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块，其中 20 块作为检验样品，20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及偏差测量	GB/T 2542-2012
2	抗压强度试验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试验	GB/T 2542-2012
4	吸水率	GB/T 2542-2012
5	外照射指数	GB 6566-2010
6	内照射指数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